

□ 韩浩月

前不久,在一位朋友的新书发布会上,我阐述了一个自己都觉得不太可信的观点:所谓婚姻,其实就是无论你娶了十分喜欢的姑娘,还是因为各种外在因素娶了不怎么喜欢的姑娘,结局都是一样的,一样摆脱不了七年之痒,一样会经历疲惫与厌烦期。换句话说就是,无论走直线,还是绕半圈,终点始终等在那里。

这个观点自然遭到了朋友们的批驳,认为我轻看了爱情。这年头谁轻看爱情就等于承认自己爱无能。但台湾著名畅销书作家吴淡如女士新近出版的《嫁给谁都幸福》,却给我的观点提供了直接、有力的支持。还有比这本书的书名说得更直白的吗?女人不要对男人那么挑剔啦,只要你有修炼、改造、接纳自己的能力,并且真切地爱自己,那么所嫁对象是谁并不重要,重要的是真正看透爱的本质,并掌握爱的密码。

吴淡如女士出版过很多情感著作,以前也浮光掠影地读过,但这本《嫁给谁都幸福》从立论到诠释再到结论,都很朴素。情感作家也需要成长与历练,当一些情感女作家依然沉浸在批判男人的乐趣里不能自拔的时候,吴淡如开始为男人说话了,或者说,她在看透男女情感纠葛的关键所在之后,开始寻找解决问题的终极方法。这方法一点也不复杂,用武侠小说的说法叫“一招毙命”,《嫁给谁都幸福》所给出的致命一招就是“放弃找个完美情人,接受‘及格先生’”。

现在的学生,在成绩上很少有不及格的,按这个标准简单地推算,社会上能达到及格标准的男人,也一抓一大把。但《嫁给谁都幸福》也给女性读者出了个难题:放弃寻找优秀男人而甘愿和身边仅仅及格的先生们谈恋爱,说说容易,实际操作起来很难,万一“下一个男人会更好”呢?吴淡如花费了那么多时间和力气写这本书,其实就是想告诉大家,别等下一个男人了,眼前的这个就很好。

《嫁给谁都幸福》不是本情感理论书,而是本故事书,短小有趣的故事串成的这本书,容易理解又好学习、模仿,操作门槛降到了最低。仅举一例,一男人总爱玩失踪,爱他的女人每次都像妈妈寻找躲起来捉迷藏的孩子,结果让男人骄傲的本性愈加强烈。后来女人也玩了一次失踪,不得了啦,这男人又像孩子找妈妈似的四处寻找,经此教训之后,男人收敛了很多。这个故事告诉我们:合理使用技巧,不是在利用对方的性格弱点,而是帮助对方发现自己的重要性,继而激发或早已麻木、习惯的爱的神经。

有人说过,给你不喜欢的人写一百封情书,你会觉得原来爱上一个人也是挺容易的。爱其实是一个说服自己接纳的过程。开始时你爱上一个人,是有理由的,接下来走向如何,完全看你是继续寻找爱对方的理由,还是有意无意地告诉自己已经不爱对方的理由。假若是前者,那么就很容易获得你想要的幸福;若是后者,恐怕经历多少次恋爱,都有可能是新的厌倦接着旧的厌倦,让你对爱情、婚姻甚至自己都产生厌倦。

“爱的能力”其实是一个很大的话题,无法在短时间内说得清楚,而“嫁给谁都幸福”却是一名情感女作家善意的忠告。吴淡如告诉女读者们放弃想象,踏实地去爱,如果男人阅读此书顺便懂得了“娶谁都一样”的道理,那么这个世界就会从此和谐,再无那么多泪水纷飞的爱情悲剧每天上演了。

【情感读本】

有爱的能力才能找到幸福

《嫁给谁都幸福》
吴淡如 著
化学工业出版社
2011年10月出版



□ 袁忠岳

时间给每个人一生画出的轨迹,是一条连贯的线,但它留在人们记忆中的只能是线段和碎片,谁都无法使它复原。线段和碎片是没有生命的,能赋予它生命的,只有诗。法国20世纪象征主义诗人瓦莱里说过:“我们作诗的目的就是为了使诗意从死灰里复燃,能使它虽经过千百万次仍如初次一样。”林之云诗集《时间之心》中的诗篇,就是他想让记忆中的人生碎片复燃的一次次精心尝试。

有些时间碎片是私密的,只属于自己,点亮后,则有了公共性。如“淌向起点的河流”一辑中对童年的频频回顾,就是对已经忘却童年,迷失本源的人的反复提醒,读后你会不由自主地想起自己已经远逝的绿色温馨的童年,油然而生时移世易的沧桑之感。这也是在诗歌中的一次次“穿越”,“我”不仅在异时空中见到已经亡故的亲人“挎着篮子/从集市上归来”(《复活的河流》),而且看到当年“把布鞋扔到半空”(《游戏》)或“提着纸做的灯笼”(《归乡》)的“我”。这个“我”还会为了看一眼飞驰而过的火车,从现在“我”的身体冲出去,“跑到多年前那个桥洞”(《火车》)。这种“穿越”的写法在当前穿越小说中似乎还未看到。让时空颠倒迷乱不知“我”在何处,很符合诗人旧地重游时精神恍惚的真实状态,它不仅仅是技术性的。

时间的碎片更多散见于日常生活的见闻中,要复燃就需要诗人更为用心,更加细心,更有爱心。只有纯净的心灵才能把碎片点亮,让这些司空见惯、习以为常的事物散发出诗意的光芒。说起刹车声,在汽车塞满大街小巷的今天可不算稀罕,刺耳的噪音更无诗意可言,诗集中却有一首以此为题的诗《半夜的刹车声》。诗人把这噪音喻为“一柄声音的长矛/刺进夜晚黑色的躯体”,想象驾车者这时“猛地前倾,灵魂被勒住/目光被撞伤”,由此联想其“为什么停止”,原来是“生活的困顿已经够多/危险的光亮,探测着城市”。人生道路并不平坦,有障碍,有陷阱,有深渊,需要及时刹车的地方确实很多,这就有警世意味了。诗集中像这样信手拈来点石成诗的篇章不少,连随处可见的动植物都可以从容入诗。

在考古专家眼中,从古墓里挖出的每一块碎片都是珍贵的,是有意义有价值的。在诗人心目中,时间碎片也是。当诗人用独到的感觉、异常的想象、传神的语言去处理这些碎片,使其成为有趣味的碎片时,它的价值就显示出来了。如诗集中好几首诗写到天亮:《清晨》写“这时候的光像水一样/先洗净天空,再从楼顶漫下”;《秋天的早晨》写“醒得最早的,是昨夜的落叶”;《我看到山里的清晨如此降落》写“蝙蝠用翅膀运走黑暗/另外一些鸟则衔来黎明”。不同季节、不同地方对清晨的感觉是不一样的,诗人要从这些细微差别中去发现诗意。对于黄昏、黑夜、雪、雨等诗集中反复出现的事物也是如此。在《有一场雪》中诗人把这场雪与具体的雨、风、云、水比,和抽象的爱、乡愁、音符、时间比,比出了感觉,比出了形象,比出了特质,比出了内涵,这是多么丰富美好的一场“雪”啊。诗人往往能抓住当时当地的独特感觉,然后予以精确的描述。也只有捕捉到了精确的感觉,才能有出奇制胜的想象。当诗人把自己想象成牧羊人时,他手中的鞭子就“挥动得更急更响/把响声送到更高处/不小心/其中一鞭/抽落了远处山梁上的夕阳”(《落日》),其灵感就来自于对诗意的直觉。

总之,诗人在时间中写诗,我们在时间中等待。希望林之云能点亮更多的时间碎片,串出更多更美的时间珠链来。



《时间之心》
林之云 著
中国文联出版社
2010年12月出版

诗心点亮时间碎片

【灯影书香】

【原色视域】

阿尔小镇的两个画家

□ 韩青

之前曾提到梵高给文学出版和拍卖市场带来的神话与奇迹,现在则说说梵高与他的画家朋友高更之间的传奇——在梵高著名割耳朵事件中,高更即是肇事人。梵高与高更通常被归类为完全相反的两个人:一个天真,一个凶野;一个是受虐狂,一个是处心积虑的操控者——但是,他们的艺术品却披着相当类似的一套神话外衣。在艺术史上他们还有一个联合称谓,即“后印象派画家”。

后印象派的说法,来历模糊,因为从来就没有过任何以“后印象派”命名的宣言或展览。据说这是纽约大都会博物馆馆长弗莱,1910年研究塞尚时发现他与印象派已大异其趣,就造了“后印象派”一词,以表示其与印象派之间有所借鉴、最终背离之状。后来梵高与高更与此状态更相符合,而塞尚因为对传统透视法的颠覆对后代画家更具启发性,成为了“现代绘画之父”。三画家的关系颇有意思:高更欣赏塞尚;梵高喜欢高更;老塞尚呢,说梵高是“疯子”,形容高更则是“骗子与小偷”。

塞尚对梵高的看法,似乎也启发了不少的艺术史研究者。对梵高的研究,目前已有精神症论、黄视症论、性病论、交感神经型颈椎病变等等,还有一本《梵高与高更:电流般争执与乌托邦梦想》(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),则从精神分析给出了新视角:父亲对儿子、恶棍对圣人,想像的支持者对现实的拥护者……这些二元对立的冲突形象,是很能够吸引人们建立戏剧性的人物关系。而此书中的故事,也恰是这样讲的。

梵高家族在荷兰赫赫有名:一个叔叔是荷兰海军的最高指挥官;另外三个叔叔是画商,控制当时世界上最大的画店。梵高的传奇,是从他出生前一年的同一天开始的。他母亲那天生下了死产的长子文森特,头胎夭折让母亲深受打击,梵高出生时继承了头胎哥哥的名字,却没能继承母亲的关爱,潜意识里存有一个“得不到的母亲”。这也是他后来一再迷恋气质阴郁的“黑衣女子”执著于被拒绝的原因。

梵高16岁时,叔叔安排他进了古比尔画廊的海牙分店当店员,后来又调往伦敦分店。在那里,梵高爱上了房东家已订婚的女儿。失恋使得梵高命运急转,回到荷兰考大学失败,梵高出生时继承了头胎哥哥的名字,却没能继承母亲的关爱,潜意识里存有一个“得不到的母亲”。这也是他后来一再迷恋气质阴郁的“黑衣女子”执著于被拒绝的原因。

高更比梵高大五岁,自幼家境富裕,年轻时当海员周游过世界,有一股“高贵的野蛮人”气质。梵高与高更在阿尔共同度过了62天,希望给世界留下“一份新艺术的遗嘱”。然而他们在一起的日子里充满惊涛骇浪。在创作上两人互为借鉴。高更跟梵高学习到依靠记忆和想象来构图。上海世博会作为法国国宝展出的梵高画作《阿尔的舞厅》,就是这一时期的作品:梵高在很大程度上迎合高更,试图借助回忆用线条约束色彩,追求“象征主义的诗意”。就在《阿尔的舞厅》画完不久,梵高与高更即拔刀相向,割耳事件发生。

梵高自幼母爱缺失,弑父与恋父情结交织。做牧师的父亲是梵高向往宗教的原动力,但因为荒唐恋情而与父亲发生争执,继而离家出走,不久父亲辞世。这导致了他与比之年长的友人交流时,有将对方比作父亲的倾向,与高更相处时更为典型。同时梵高期望成立一个纯粹艺术家同盟,高更主张成立一个画家和画商的商业性团体,两人因之冲突爆发,高更要离开阿尔。梵高恳求、咒骂甚至哭泣,高更答应留下。根据高更晚年回忆录记叙,一天晚上,高更独自外出散步走过他们屋前大广场时,后面传来脚步声,他转身看到梵高手执打开的剃刀。高更用威严的目光阻止了他,他耷拉着脑袋走了。当晚,高更未敢回去而住入旅馆。次日回画室,才知道梵高割下耳朵送给了妓女拉谢尔。梵高被送进精神病院治疗,高更打电话告诉了梵高的弟弟提奥后离开。两人从此再未见面。

此后,梵高到20公里外的圣雷米精神病医院疗养,一年后转至巴黎附近的奥佛,于1890年7月29日离开人世,年仅37岁。1898年,50岁的高更请人寄来向日葵种子在南太平洋大溪地,画了一系列有关向日葵的静物,以表达对梵高的敬意与怀念。1903年5月8日,55岁的高更于贫病交加去世。

就此书精神分析的立场而言,同情的表达在梵高一方;而高更的非圣徒形象,就艺术的道德形式来说,则实现了最广泛的启发性。

③麦家:朋友刚给我介绍一本写父亲的书《遗产》,书中有这样的记述:“我得到的遗产不是金钱,不是经文护符匣,而是屎……你清洗父亲的屎,因为你必须清洗……”我想我姐姐就是这样的,自父亲失忆后便辞掉工作,每天料理父亲的食和屎,一晃就是三年。有人说,你成熟的标志不是给孩子换尿布,而是给父母……

④必读呢本:《目送》(龙应台著),写的都是琐碎的生活细节,温柔婉转,却又可以清楚感受那一种深沉。亲情、友情、故事,在年年岁岁中与身处其中的生命交融互织,紧紧牵系。于是,“你来看此花时,此花与汝同归于寂;你来看此花时,则此花颜色一时明白起来,便知此花不在你的心外”。看看她看故事,也看回到自己。

⑤红泥巴阿甲:如果孩子没有明确表现出对《小王子》的喜爱,很可能这本书并不是真的适合在孩子这个阶段交流的书。书中的甜头主要是大人尝到的,勉强交流,孩子很可能出于礼貌地说:“嗯,我知道了,这本书很有营养。但未必真心喜欢或感兴趣。要找个能让孩子尝到甜头的书来聊。”

⑥康定斯基:北岛译《北欧现代诗选》,湖南文艺外国文学“诗苑译林”之一,1987年4月版。收北欧5国59位诗人150余首诗。其实诺奖不一定是诗人的加冕礼,此前三位瑞典诗人获诺奖,除了特兰斯特默默,谁还记得海登斯塔姆和卡尔费尔特?开读吧,诗选第一首:苦闷,苦闷是我的遗产……

